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5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1. 年报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以房地产为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榕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华丰强将根据反担保协议向你公司支付等额的反担保款。在担保期限内，因前次贷款到期，华丰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工行榕城支行申请展期，借入 1,7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5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称已收到华丰强支付的反担保款共 1,700 万元。该次贷款到期后，华丰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续借入 1,17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后因贷款再次到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再次续借入 1,14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华丰强因资金不足未就前述贷款再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以房地产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

称工行揭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2,4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随后莱利盛借入贷款2,4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同日与你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将支付等额的反担保款。2018年8月1日,你公司披露称已收到莱利盛支付的反担保款共2,400万元。该次贷款到期后,莱利盛于2018年8月22日续借入2,379万元,期限为6个月,贷款到期后,其又于2019年2月19日续借入2,350万元,期限为6个月,该次贷款于2020年2月28日到期后,经银行同意又展期至2020年8月27日,莱利盛因资金不足未就前述贷款再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仅出具了于2020年5月31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复函。

你公司2019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称,公司于2018年5月和2018年8月应华丰强、莱利盛要求退还反担保款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后,多次向上述两家公司询问贷款偿还和解除抵押事项。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回函予以答复。经过多次沟通,公司获悉上述两家公司继续使用了额度内的贷款,公司立即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应分别与公司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华丰强和莱利盛均表示由于经济下行,业务资金压力较大,无法依照以前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经过公司反复沟通,华丰强同意在2019年10月31日前,莱利盛同意在2019年11月30日前,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担保。

审计报告显示,针对上述两笔抵押担保,上述两家公司均出具了于2020年5月31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同时你公司通过取得两家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支付利息的单据,判断两家公司经营

风险不高、贷款逾期的可能性较低。但是，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表示，由于无法对上述两家公司偿债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该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的影响，并将该事项纳入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缺乏有效执行监督，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故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

请你公司：

(1) 分别说明上述两家公司自抵押担保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权益实际拥有方及其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在华丰强与莱利盛两家公司多次使用额度内贷款且未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款的情况下，你公司仍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原因；

(3) 结合华丰强与莱利盛银行贷款归还情况，说明公司披露的“华丰强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莱利盛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筹集资金偿还贷款并解除抵押担保”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在华丰强与莱利盛未履行上述还款承诺、多次使用额度内贷款的情况下，其出具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是否可以作为公司解决抵押担保的有效措施，公司对于该事项的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4) 说明在你公司为华丰强提供的抵押担保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期的情况下，华丰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续借入 1,140 万元，期

限长达 12 个月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再次为华丰强提供抵押的情形，如是，说明公司关于解决上述抵押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否，说明在公司为华丰强提供的担保已到期的情况下，华丰强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具体含义；

(5) 结合上述两家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纳税情况，具体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6) 说明截至回复本年报问询函之日，上述抵押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7) 提供你公司与银行之间签订的抵押合同，华丰强、莱利盛出具的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担保的承诺；

(8) 核对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以及年报第 30 页“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加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第 37 页“重大担保”、第 57 页“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第 140 页“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说明前述各处对该担保事项的金额、时间等关键要素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披露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就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无法就上述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针对（1）企业回复：

经查询，华丰强和莱利盛的工商信息如下：

华丰强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陈世勇，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勇，监事庄如君，股东陈世勇持股 100.00%。成立以来无工商变更。

莱利盛华丰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陈世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纺织品，文具，化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世强，监事陈镇辉，股东陈世强和陈镇辉各持股 50.00%。成立以来无工商变更。

未发现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导致公司向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针对（5）企业回复：

根据华丰强和莱利盛分别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华丰强和莱利盛分别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主要数据和指标如下：

	华丰强		莱利盛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9,625	19,504	16,042	15,365
净资产(万元)	15,058	14,225	13,227	12,544
营业收入(万元)	9,085	18,798	6,626	12,014
净利润(万元)	833	2,003	682	1,237
资产负债率	23.27%	27.07%	17.55%	18.35%
总资产周转率	46.43%	100.26%	42.19%	81.26%
净资产收益率	5.68%	15.15%	5.29%	10.37%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公司与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是否存关联关系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人员针对该事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2) 检查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明细清单;
- (3) 通过网络查询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经上述程序未发现上述两家公司与舜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针对与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人员关于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
- (2)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 2019 年度的未审财务报表。

由上述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华丰强、莱利盛两家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提供可靠证据,因此我们认为上述程序无法就上述两家公司的偿债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的子公司天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贸易)2019年度核销债务 1,249.01 万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被核销方为嘉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松公司),该笔债务形成时间为 2012 年而在 2019 年度进行核销。经查询嘉松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显示嘉松公司是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 BVI 公司。

2012年4月，卖方天瑞贸易与买方嘉松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售货确认书》。《售货确认书》约定销售服装合同总价款为4,780,308美元，装运地为广东普宁，交货日期为2012年10月31日前、2012年11月15日前、2012年11月30日前分批交货，合同约定买方先预付合同金额40%定金，其余开具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信用证，信用证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了40%合同定金1,912,123.2美元，根据汇率折合人民币12,490,089.17元。

后因买方嘉松公司未向卖方天瑞贸易按照合同的约定开具100%保兑的不可撤回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因此，双方就这三份《售货确认书》如何履行产生分歧。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未果，未能及时就此事达成解决方案。此事也导致双方合作破裂，后续未开展新的业务。

2018年2月，因公司2017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你公司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嘉松公司未予回应。2019年2月，因公司2018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你公司再次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嘉松公司仍未予回函。因嘉松公司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函证均有回复，而从2018年起不予回复，故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通过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查询。经了解，发现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经天瑞贸易多方努力，联系到嘉松公司有关人员。经过协商，双方就当年《售货确认书》口头达成了解除合同、不用偿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基于上述情况，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底要求公司财务中心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公司财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底出具了相应的报告，你公司依据财务中心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天瑞贸易再次联系嘉松公司有关人员，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函至嘉松公司，就解除上述的买卖合同并没收已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达成书面文件。嘉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回函卖方，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并互不再追究责任。公司聘请的律师就该项核销发表意见，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为上述债务核销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对嘉松公司实施现场访谈程序证实该笔债务核销是否为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06.54 万元，净利润 199.6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200.68 万元，上述核销债务事项是否确认营业外收入将影响公司 2019 年盈亏性质。

请你公司：

- (1) 说明 2018 年以前嘉松公司对你公司函证的具体回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函时间、回函内容等；
- (2) 说明天瑞贸易与嘉松公司签订的三份《售货确认书》对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提供该《售货确认书》；
- (3) 说明嘉松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的具体含义，公司联系到的嘉

松公司有关人员及具体职位，并说明其在嘉松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有权代表嘉松公司；

(4) 说明公司在 2018 年审计时即联系到嘉松公司有关人员，经过协商，双方就当年《售货确认书》口头达成了解除合同，不用偿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却未在 2018 年形成书面文件并核销债务的原因，你公司迟至 2019 年核销债务并确认营业外收入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说明为完善该笔核销的手续，天瑞贸易再次联系的嘉松公司具体人员及职位，嘉松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没收定金的回函具体内容，回函是否可以作为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的有效法律文件，律师建议天瑞贸易可将买方嘉松公司支付的定金列入无需支付的债务范畴、并对该长期应付款项债务做财务核销的理由，并提供嘉松公司的回函；

(6)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与嘉松公司是否签订了其他协议，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未决债权债务；

(7) 说明除 2019 年已核销应付款项外，年审会计师对于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函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长期挂账且无法联系到对方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核销的计划或安排。

请律师就问题（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4）（7）以及你公司与嘉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形成保留意见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

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针对（4）企业回复：

“2018 年审计时”公司表述的意思是“2018 年度审计时”，即 2019 年 1-4 月期间。

2018 年 2 月，因公司 2017 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公司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嘉松有限公司未予回应。2019 年 2 月，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需要向其函证，公司再次尝试与嘉松公司联系，嘉松有限公司仍未予回函。因嘉松公司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函证均有回复，而从 2018 年起不予回复，故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通过中介机构对其进行查询。经了解，发现嘉松有限公司已经非正常经营。经天瑞多方努力，联系到嘉松公司有关人员。经过协商，双方就当年《售货确认书》口头达成了解除合同，不用偿还定金，互不再追究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底要求公司财务中心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公司财务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底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公司依据财务中心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审议。

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核销并确认营业外收入是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针对（7）企业回复：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长期挂账且无法联系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 2019 年度应付款项核销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该核销债务情况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检查相关债务形成的相关凭证资料；
- (3) 检查公司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
- (4) 检查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对于该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文件；
- (5) 获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经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除上述核销事项外，与松嘉公司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由于我们无法对嘉松有限公司实施现场访谈程序，因此无法证实该笔债务核销的交易实质。

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但影响程度有限，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对于广泛性的定义，我们认为不具有广泛性（该事项：①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有限；②并非财务报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③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6日

